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V.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5(1)條訂明，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及其僱主可獲豁免而不受《條例》全部條文或任何指明條文所管限。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 16 條詳載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豁免申請的規定。

3. 《條例》第 6H 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4. 管理局現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根據《條例》及《豁免規例》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發出指引。

生效日期

5. 本修訂指引（2023 年 4 月—第 7 版）由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 2016 年 2 月發出的第 6 版指引。

豁免申請

資格

6. 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受託人可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的申請。

7. 依據《豁免規例》第 2 條的定義，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 1996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接獲一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7 或 15 條就該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8. 原本受保險安排所規管或構成其主題但後來轉換為受信託所管限的職業退休計劃，只要符合上文第 7(b)至(d)段的準則，則就豁免而言，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因而合資格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

9. 至於因轉換管理人或更改匯集協議而向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再行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就豁免而言，亦將獲視為原來的計劃的延續。

10. 此外，《豁免規例》第 14 條訂明，因計劃重組或真正業務交易（例如公司合併、重組及聯營）而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之後設立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只要該計劃的全部或某類別的成員及資產已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或將會在根據《豁免規例》第 16 條就該計劃發出豁免證明書前或在發出證明書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由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轉移過來，便有資格申請強積金豁免。憑藉《豁免規例》第 2(2)條的規定，這些「新計劃」須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11. 管理局具酌情權決定是否把新的職業退休計劃當作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處理。就新計劃提出的申請必須提交以下附加資料及文件：

- (a)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例如買賣協議、董事局會議紀錄、往來通訊文件、律師陳述書；
- (b)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原來的計劃及新計劃的信託契約、僱員通訊手冊或單張；

- (c) 證明計劃資產轉移的文件（如適用），例如前任與現任管理人的往來通訊文件；
- (d)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及
- (e)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管限規則

12. 為符合強積金豁免的規定，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條款極可能須在以下方面作出修改：

- (a) 不接受新僱員加入的計劃：
 - (i) 「最低強積金利益」（包括「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強積金生效日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即有關不接受新成員參加（成員資格轉移除外，如適用）的條文；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益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取的限制；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日期或其日後利益遭削減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貸的限制；
- (b) 接受新僱員加入的計劃：
 - (i) 「強積金生效日期」、「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新成員」、「最低強積金利益」（包括「有關入息」、「最終每月平均有關入息」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 (ii) 參加計劃的資格規定—合資格期須少於 60 天，因法例規定僱主必須在新僱員受聘滿 60 天後為該僱員辦理參加強積金

計劃的手續，但如果該名新僱員憑藉《條例》第 4 條已獲得豁免，或本身是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不在此限；

- (iii) 參加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於退休、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時，其累算權益的處理；
- (iv) 現有成員免受新法例管制的條文，但現有成員被合理解僱時其最低強積金利益可予扣取的限制則除外；
- (v) 現有成員於強積金生效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 所有成員於日後利益遭削減時有權參加強積金計劃的選擇；
- (vii) 就新成員在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可調動性及提取方面的規定；
- (viii)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 (ix) 使用衍生工具及借貸的限制。

訂明表格

13. 凡向管理局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

- (a) 按附件所載的（第 ER 號表格）訂明的格式提交申請；
- (b) 提交計劃的最新管限規則副本；
- (c) 提交申請表格所訂明的其他文件；
- (d) 隨附申請費用；以及
- (e) 在指明日期（即管理局藉憲報公告而指明的日期）或之前提出申請。就《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新計劃所提出的申請而言，如該計劃在《豁免規例》生效日期之後設立，則該項申請須在計劃設立後 60 天內或在指明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兩者中以較遲者為準；或在管理局書面指明的較後日期提出。然而，僱主須注意，如有新僱員合資格參加新計劃，僱主須根據《豁免規例》第 15 條讓新僱員選擇參加新計劃或強積金計劃。此外，在《條例》第 7、7A 及 7B 條生效後，新僱員如非獲豁免人士或獲強積金豁免的職

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則必須依法在受聘 60 日後作出強制性供款。因此，如僱主預計將設立上述新計劃，而新僱員又合資格加入新計劃，則僱主便應盡快提出申請。

14. 附件訂明的表格格式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 下載。

申請人

15.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必須是該計劃的受託人。如該計劃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67 條所指的集團計劃，則根據《豁免規例》第 25(a)條，該申請須當作由該計劃的每名有關僱主提出。

簽署規定

16. 就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的強積金豁免申請，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所有受託人均屬自然人，必須由至少兩名受託人（其中一名須是非僱主受託人）簽署；如只有一名受託人，則由該受託人簽署；
- (b) 如受託人或其中一名受託人是一間公司，則必須由公司受託人的至少兩名董事或其授權人簽署。

提交申請

17. 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文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18.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19.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切實的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第 ER 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第16條

注意：

- (1) 就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提出強積金豁免申請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申請》。
- (2)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參閱「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 III 部—投資經理的資料

(1) 投資經理的資料（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a) 名稱： _____
 （如屬個人，請先填寫姓氏）

(b)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營業地址／住址*：

國家／地區			
_____		_____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c)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d)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e) 證監會編號（如有）： _____

(2) 在投資經理註冊地點負責監管投資經理的機構的資料（如適用）：

(a) 投資經理註冊地點： _____

(b) 監管機構名稱： _____

(c) 監管機構地址：

國家／地區			
_____		_____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_____		_____	
街／道		街／道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 () _____ 傳真號碼： () _____

(d)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_____

(e)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f) 簽發日期：

(g)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註冊的編號：

第IV部—隨附文件

- (1) 請附上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計劃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新成員」、「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	
(e)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f)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g)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14條適用的計劃** — 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及
 - (ii)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 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把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至新計劃的文件(如有)。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第 V 部—聲明

*(適用於屬自然人的受託人)本人／我們*證明已閱畢「個人資料收集須知」，並明白本人／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表格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受託人名稱：

簽署及公司蓋章：
(如受託人是一間公司，
須由受託人的兩名董事或
受託人的授權人簽署)

簽署人姓名：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日期：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電話號碼：

第 II 部—隨附文件

- (1) 請附上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並註明規管以下各項的計劃管限規則的相關條款編號：

項目	管限規則條款編號
(a) 計劃的設立日期	
(b) 「新成員」、「現有成員」、「新的有資格僱員」、「強積金生效日期」、「最低強積金利益」、「強積金實施後的服務年期」等用詞的定義	
(c) 僱員參加計劃的資格	
(d) 僱員在訂明情況下選擇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的權利	
(e) 在集團內轉調及轉換計劃時「最低強積金利益」的處理	
(f)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保存	
(g) 合理解僱時利益的處理	
(h)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可調動性或可轉移性	
(i) 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提取	
(j) 選擇參加強積金計劃的現有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處理	
(k) 使用衍生工具或借貸的投資限制	

- (2) 《豁免規例》第 14 條適用的計劃—除上述第(1)項指定的文件外，另須隨本項申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
- (a) 載明以下事項的陳述書：
 - (i) 設立新計劃的原因；及
 - (ii) 成員由原來的計劃轉至新計劃須具備的資格。
 - (b) (如新計劃在有關日期之前設立) 每項原來的計劃的管限規則副本。
 - (c) 訂定把資產自原來的計劃轉移至新計劃的文件(如有)。
 - (d) 證明有真正業務交易的文件(如適用)。
 - (e) 證明計劃重組的文件(如適用)。
 - (f) 原來的計劃與新計劃就整體利益設計及利益水平等條款及條件所作的比較。
 - (g) 新計劃的成員或準成員佔原來計劃的成員的百分比。
 - (h) 有助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收集須知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生效。本須知協助你瞭解在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提供你本人或其他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你的權利和義務，以及明白管理局可就申請及其他有關事宜使用或處理該等資料的方式。務請細閱本須知。

1. 管理局依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及按《條例》而制定的規例及規則的若干條文索取個人資料，該等條文包括：
 - (a) 關於核准成為受託人的申請及核准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條例》第20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2部，以及《一般規例》第42A、42B、42C及42D條；
 - (b) 關於計劃的註冊申請：《條例》第21條及《一般規例》第3部；
 - (c) 關於成分基金的核准申請：《條例》第21BB條；
 - (d) 關於匯集投資基金的核准申請：《一般規例》第6條；
 - (e) 關於提交結算書：《條例》第7AB條；
 - (f) 關於強積金豁免的申請：《條例》第5條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豁免規例》）第5、14及16條；
 - (g) 關於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委任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的申請：《豁免規例》附表3第7(3)條；
 - (h)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8條；及
 - (i) 關於撤回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豁免證明書的申請：《豁免規例》第19條。

管理局必須獲得所需的個人資料，才可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如果你未能提供管理局所需的個人資料，以致管理局難以評估你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則你的申請或會延誤或被拒。

2. 管理局將使用你提供的個人資料行使或執行《條例》（包括按其制定的規例及規則）賦予或委予的職能，包括為履行該等職能而須採取的任何形式的監察、調查、檢查或執法行動。

3. 管理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期間，為施行《條例》，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把你提供的資料，與管理局、香港或海外的政府部門、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擁有或其後取得的資料，作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等用途或任何其他用途。
4. 有關核准受託人、註冊計劃及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的具體資料，須分別根據《條例》第20C、21B及5A條供公眾人士查閱。
5. 你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要求查閱或改正已提供的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